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於2023年7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3年7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股東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65,386,067股股份。以下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與認購人及／或順安證券資產管理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iii)參與重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涉及利益的股東(包括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潘先生)；及(iv)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的人士。除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6,416,14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6.45%)外，上述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於股份當中持有權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49,246,06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過程的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認購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325,461,274 (99.9996%)	5,072 (0.0004%)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計劃；批准建議按比例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派發現金，其乃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計劃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325,461,274 (99.9996%)	5,072 (0.0004%)
3.	批准集團重組；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集團重組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325,450,492 (99.9988%)	15,854 (0.0012%)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批准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供董事使用及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悉數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金額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325,450,492 (99.9988%)	15,854 (0.0012%)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清洗豁免或使其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325,450,492 (99.9988%)	15,854 (0.0012%)

附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3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第4及5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股本削減已透過第4項決議案予以批准，故本公司股本將由113,653,860.67港元削減112,517,322.07港元至1,136,538.60港元。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除外)；及(iv)緊隨配售減持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已配售減持305,675,857股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完成後(附註4)		緊隨配售減持後 (假設已配售減持 305,675,857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416,140,000	56.45	64,161,400	56.45	64,161,400	4.52	64,161,400	4.52
認購人及與認購人 一致行動人士：								
(i) 認購人	-	-	-	-	1,307,019,402	92.00 (附註2)	1,001,343,545	70.48
(ii)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 人士	-	-	-	-	-	-	-	-
小計	-	-	-	-	1,307,019,402	92.00	1,001,343,545	70.48
公眾股東	4,949,246,067	43.55	49,492,460	43.55	49,492,460	3.48	355,168,317	25.00
總計	<u>11,365,386,067</u>	<u>100.00</u>	<u>113,653,860</u>	<u>100.00</u>	<u>1,420,673,262</u>	<u>100.00</u>	<u>1,420,673,262</u>	<u>100.00</u>

附註：

1.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全資擁有。
2.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採取合適措施，以恢復本公司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最低公眾持股量」一段。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4.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配售減持將與完成同時完成。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7月6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此須受限於(i)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即重組交易)分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的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及完成發行之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重組交易須視乎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